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中小字第3313號

原　　告　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男州

訴訟代理人　孫宏譯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張恆誌

被　　告　林采穎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1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萬4,867元，及其中新臺幣6萬2,403元自民國115年7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6萬4,867元，及其中6萬2,403元自民國115年7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。嗣於審理時當庭以言詞將聲明請求之利息起算日變更為同年月16日起，其餘不變(見本院卷第40頁)，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核無不合，應准許之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

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108年11月1日與原告成立信用卡使用契約，經原告核卡發給卡號0000000000000000號信用卡予被告使用，依條款第14條約定，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清償當期消費，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，逾期清償者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且應給付原告按帳單週期計算之利息，並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連續收取期數以3期為限。詎被告未依約清償，至115年7月15日止，尚積欠6萬4,867元（其中本金6萬2,403元、循環息2,464元）之債務，爰依約請求被告給付積欠之本金、利息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6萬4,867元，及其中6萬2,403元自115年7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答辯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信用卡申請書、應收帳務明細表、約定條款等件在卷為佐(見本院卷第15至24頁)，經核與原告所述相符，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準備書狀爭執，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，堪信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為真實。

㈡依兩造間所訂條款第14條約定，被告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清償當期消費，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，逾期清償者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且應給付原告按差別利率計算之利息，並計收違約金，則被告至115年7月15日止，尚有本金6萬2,403元、循環息2,464元，合計6萬4,867元之債務未依約清償，揆諸上開約定，即應依約給付原告本金、利息，原告請求應屬有據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信用卡使用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6萬4,867元，及其中6萬2,403元自115年7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判決係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

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，確定其訴訟費用額為1,500元，由被告負擔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趙蕙涵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錢　燕